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4年6月17日所持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權益(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全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基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敏琪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容玉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蓮娜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少娟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編纂]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編纂]，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林敏琪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3) 容玉玲女士為楊潤全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全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許蓮娜女士為楊潤基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基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梁少娟女士為梁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梁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